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173，以下简称“公司”、“龙汇东方”）因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未能在2018年8月31日（含当日）之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同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西部证券”）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28日，主办券商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9月26日，主办券商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年10月31日，主办券商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终止挂牌有关情况的公告》记载：“对于其余36家存在涉嫌违规或其他待核实事项的公司，我司将在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启动终止挂牌程序。”龙汇东方属于上述记载情形涉及的公司之一。

因目前治理状况，公司未能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继续督导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